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972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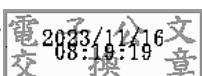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購置之公費流感疫苗已使用近7成，為避
免疫苗用罄，請貴校協助宣導有意願惟未於學校接種之學
生，盡量於112年12月15日前完成補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1月10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7054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2023/11/16 08:19:19 文章

和平高中 1121116



NBAA1126012516